

泰州市数据局

关于数字泰州“十五五”规划项目不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说明

我局正组织数字泰州“十五五”规划项目招标工作，项目预算60万元。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45号）的要求，2022年7月1日后，“400万以下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采购人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”

经过充分调研，数字泰州“十五五”规划，对于准确把握“十五五”时期数字泰州发展的新形势、新特征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描绘“十五五”期间数字泰州发展蓝图，统筹提出“十五五”期间数字泰州重大战略、重点任务、重大工程和重大举措具有十分重大意义，对供应商综合能力、规划团队、服务保障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，不适合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为此，依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六条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不专门

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…（三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”。建议：数字泰州“十五五”规划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拟面向所有潜在企业招标。

